

十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北城区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北城区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永登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46人,营业收入为17054.208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96.22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/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